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257號

原告 張雨軒 CHANG, YU-HSUAN

郵件地址：宜蘭縣○○鄉鎮○村鎮○路○
巷○號4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北監宜裁字第43-QQ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(一)載明原告之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「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」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代表人「黃鈴婷（所長）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翁仕衡